

# 國立中正大學第十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三月廿六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

主席：蕭庭郎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四修正為：同意每棟增設棟長一名，其權利與義務請生活事務組與學生會研議後提會討論，餘紀錄確認。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制度化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制度化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由生活事務組與學生會辦理公聽會(至少兩場)蒐集同學意見，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宿舍收費制度化公聽會已分別於三月十九日及廿二日中午十二時卅分假 137 階梯教室舉行完畢。學生意見彙整如下：

(一)第一次公聽會：

1 基於合理反映宿舍成本及建立固定收費模式，建議案中三案均尚能接受。(公聽會參考資料如附件一)

2 有關宿舍收費收支情形希望本校會計室能定期公布之。

(二)第二次公聽會：

1 有關宿舍收費收支情形，依據學校整體收支併列作法考量，對於宿舍折舊攤提，顯然目前宿舍各床位收費仍不足反映成本。

2 衡量三項建議案中，以乙案較為可行。理由如下：

(1)九十二年預估各級大專院校將可能成立公法人，相關學雜費收費及其他收入，屆時可能均需重新計算成本收支，宿舍收費制度化如依學雜費調整或未能充份反映宿舍成本及收支情形。

(2)甲案計算基礎，「新增投資成本」之公信力易生爭議。

(3)基於目前宿舍收支仍有盈餘，建議學校相關單位儘速規劃成立宿舍重建基金。重建基金成立後，設算未來的住宿費收費標準與目前住宿費收費標準差額之部分始得列入「宿舍收費標準制度化公式」中乙案之「基本調幅」。

三、建議：(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制度化建採乙案

- 調整幅度 = 基本調幅 + 物價指數調幅

(二)有關「基本調幅」部分俟宿舍重建基金規劃草案通過後再行設算加入；九十學年度宿舍收費暫按物價指數調幅辦理，基

本調幅部分暫訂為零。

決議：同意採乙案，請會計室提供學生宿舍收支之詳細情形，以供收費調整之參考。而調幅則由相關單位提出規劃後再於學校相關會議上討論，其調幅上限並訂定為8%。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棟長設置要點」中有關棟長資格及職責等內容研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大學部學生宿舍棟長設置要點」中有關棟長資格及職責等有不明確之處，再研議補充如附件二。
- 二、為鼓勵同學熱心參與且能持之以恆服務同學，建議棟長於年度任期內考核合格者給予下學年度優先住宿資格，以茲獎勵。

決議：通過，並先試行一段時日後，若有修正者再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台（八九）訓（二）字第八九〇九九五六〇號函「公立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

決議：第二條請衛生保健組參照與會代表建議，針對不參加保險人員加上需相關人員簽名等字樣，餘條文通過，內容詳如附件三。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台（八九）訓（二）字第八九〇九九五六〇號函「公立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八十九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加強保障學生人身、醫療及事故傷害之個人權益，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 三、為考量道德危險及保費負擔等因素，依八十九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決議由衛生保健組擬定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草案。
  - 四、檢附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評比表及八十九學年度國立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比較表。

決議：同意第五案之規劃（全年三百六十五天不分時間地點：身故100萬，意外身故100萬，初次罹癌15萬，重大傷病30萬）；保險費則請再議價，儘量壓低到新台幣400至500元左右。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者，請准予優先申請住宿。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對外比賽為校爭光，特予鼓勵。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大專運動會或同等級之比賽，前六名者，得予優

先申請住校。

三、運動代表隊學生平日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校隊練習，非常辛苦，如能住校，在練習上會更為方便，且練習時間皆利用夜間練習，在交通上也比較安全。

四、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並提升學生運動風氣，使校園更有活力、朝氣。

決議：同意「參加大專運動會或同等級之比賽前三名者得予優先申請住宿」，然為考量宿舍床位數有限，每學年分配給優秀運動員之床位數以三床為上限，並授權體育中心運用。

####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電訊傳播所

案由：開放台汽等其他客運公司進入學校營運

說明：由於日統客運長期壟斷中正大學至台北的行駛路線，造成服務品質與態度不佳。在週末前夕大批同學欲返家之際，經常超載，且班次時常延誤，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與安全。希望學校開放其他客運公司共同競爭營運，以提高服務品質，確保學生權益。

決議：請總務處開放其他客運公司進入學校營運，在此之前並請總務處協調日統客運公司加強服務品質。

####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電訊傳播所

案由：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

說明：學校圖書館設備完善，藏書豐富，但卻限於開放時間，降低了圖書館的功能以及學生的使用率，因此建議學校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

辦法：希望圖書館能夠廿四小時開放，如有困難，至少能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十二點。

決議：請劉所長向系上師生同仁轉達有關圖書館延長開館所需之成本問題，該提案仍請圖書館參考。

####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會

案由：檢送修訂後之「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如附件五。

說明：

一、因應學生代表已正名為學生議會議員，原條文名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修訂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二、學生議員選舉原由各系所學會辦理之，因普遍不受各系所學會重視，致常未如期選出，對學生會運作造成不便，現修訂為由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統一辦理，於每年五月與學生會會長選舉一併舉行，使學生議會透過公開選舉的過程，各當選議員能更了解與重視自身的職務與責任。

決議：同意備查。

散會：十四時卅分